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4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實行上述事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62,990,787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